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
有關股份合併、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
- 及**
- (3)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包銷協議、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生效。根據通函所述安排，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褐色之新股票將予發行及可供換領以取代現有股份綠色之現有股票。

待(其中包括)章程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預計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概無任何除外股東。

* 僅供識別

供股須待通函及章程分別載列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包銷協議、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批准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有利益關係或牽涉其中之人士(包括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包銷協議、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18,723,270股股份，其中574,691,2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14%)由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銷商持有兩股股份，且概無包銷商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包銷協議、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44,032,00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86%)；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718,723,2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00%)。誠如通函所載，惟一董事陳振康先生於購股權中持有權益，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未行使其所持之購股權，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確認，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包銷商已就有關包銷協議、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包銷商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包銷協議、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201,134,604股股份。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之股東持有合共775,825,868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所投票數代表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767,073,772 (98.87%)	8,752,096 (1.13%)
2. 批准供股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	192,347,360 (95.63%)	8,787,244 (4.37%)
3. 批准紅股發行	192,385,376 (95.65%)	8,749,228 (4.35%)
4. 批准清洗豁免	192,347,360 (95.63%)	8,787,244 (4.37%)
由於超過50%之投票乃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監票員。

雖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但供股及紅股發行仍須待通函及章程分別載列之「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述其他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有關供股之結果。

股份合併

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經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生效。根據通函所述安排，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褐色之新股票將予發行及可供換領以取代現有股份綠色之現有股票。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章程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預計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概無任何除外股東。

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通函及章程分別載列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